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2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依照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